

桃園市
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114 年至 115 年)

114年11月

目錄

壹、	計畫名稱.....	1
貳、	計畫摘要.....	1
一、	計畫緣起	1
二、	計畫目標	1
三、	計畫範圍	2
四、	執行流程	4
五、	法規依據	4
參、	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	6
一、	清查方式	6
二、	清查原則	8
三、	目前清查結果	8
四、	改善目標	8
肆、	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	11
一、	改善人行道先後順序訂定原則	11
二、	在地條件考量	15
三、	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15
伍、	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	26
一、	人行道分年分期計畫	26
二、	新闢人行道路段面配置	26
三、	新舊人行道之串聯	29
四、	預估經費需求	30
陸、	預期成果及效益.....	32
柒、	附件.....	33

圖目錄

圖 1	計畫執行範圍.....	3
圖 2	執行計畫流程.....	4
圖 3	114年及115年人行環境調查	8
圖 4	通學廊道七大手法.....	9
圖 5	各行政區人行道長度統計.....	10
圖 6	大業國小通學廊道改善.....	10
圖 7	評估條件比重分配.....	11
圖 8	各行政區人數密度.....	12
圖 9	龜山區光峰路人行道新設.....	16
圖 10	蘆竹區大興路人行道改善.....	16
圖 11	實體人行道型式一.....	26
圖 12	標線型人行道(無分隔).....	27
圖 13	標線型人行道(有分隔).....	28
圖 14	中壢區內銜接路段參考示意.....	29
圖 15	龍潭區內銜接路段參考示意.....	30

表目錄

表 1	計畫執行範圍分區.....	2
表 2	各行政區人數密度.....	12
表 3	各行政區人口密度積分.....	13
表 4	道路寬度積分.....	14
表 5	地理環境因素積分.....	15
表 6	本市114年度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表	17
表 7	本市114年度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表	19
表 8	本市115年度預計新設人行道路段表	21
表 9	本市115年度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表	23
表 10	經費預估.....	30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114年至115年)。

貳、計畫摘要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桃園市政府針對都市計畫區域內、已開闢且全寬達12公尺以上，仍未設置人行道之道路路段，擬定114年至115年之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1/3的時間是處於「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生病及意外等，為避免各年齡層在環境使用上產生不便，使每一個生活的需求者都能獲得普遍合理的尊重，讓「公共生活空間」儘可能予人便利，應加強人行無障礙空間建置與人行通行空間之暢通，落實通用設計理念，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願景，讓使用者用起來更自在、有尊嚴。

本計畫結合桃園市「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導入智慧型人行道普查與資料建置原則，透過GIS系統、雷射掃描、高解析度影像與數據資料分析等方式進行全面調查與管理。114年針對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共4個行政區優先辦理人行環境步行調查，並聚焦於道路寬度達12公尺以上之路段是否設置人行道，作為115年設計與施工工程排序之依據。115年起將全面調查其餘9區，並根據前一年度成果，擇定需新設人行道之地點展開工程。依據桃園市近五年統計資料，人行道普及率已自109年之39.26%提升至113年之54.76%，人行道適宜性亦提升至81.9%，本計畫將持續推升普及率並優化通行品質，朝向無障礙且行人友善的城市目標邁進。

依據統計，民眾一生約有三分之一時間處於行動不便階段，如童年、老年、疾病或意外等情況。為確保各年齡層皆能便利、安全且有尊嚴地使用公共空間，本計畫將加強人行無障礙設施與通行空間之建置，並導入通用設計理念，全面改善市區道路環境。期能達成「人本交通」之願景，營造友善、舒適及公平之都市生活空間。

二、計畫目標

針對桃園市內各行政區計畫路寬度12公尺以上道路，逐年改善人行環境，以道路未設人行道路段優先，打造舒適無障礙通行空間，因市內道路眾多，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評估後建議各階段改

善之先後順序。

因計畫範圍之人行道數量龐大，未來盤點規劃以道路寬度20公尺區分，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惟新建實體人行道常因需改變現有使用習慣，如停車格取消、違規攤販無法擺放等，及原有房屋地板高程與路面齊平，增設人行道後不易設置斜坡出入且有積水疑慮等問題使民眾不易贊同，皆需透過長期溝通始可推動，使實際執行上較為困難，故針對難以設置實體人行道路段將採取設置標線型人行道，讓民眾使用習慣改變及友善行人觀念提升，後續再視當地接受程度逐步改為實體人行道，各階段目標說明如下：

(一) 短期目標

- 一般情況：短期內先改善計畫路寬20公尺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情形嚴重然執行較容易的路段，以4年為一期，每年達成500公尺長之增設實體人行道為目標。
- 特殊情況：除了每年新設500公尺實體人行道，在難以設置實體人行道路段，考量仍有地方通行之需求，故先行以新設標線型人行道辦理。

綜合上述，新闢實體分隔人行道及標線型人行道長度目標114年增設2.4公里以上、115年增設3.6公里以上，此兩年後的短期目標年始回歸至每年增設約500公尺。

(二) 中期目標

中期則擬訂依據人行道盤點，能完全改善計畫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所有未設人行道的路段。

(三) 長期目標

長期目標擬訂依據人行道盤點，能完全改善計畫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所有未設人行道的路段。

三、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為桃園市各行政行政區內計畫路寬12公尺以上之道路，可分為北桃園、南桃園及原住民區三大區，共轄有13個行政區：桃園、龜山、八德、大溪、蘆竹、大園、中壢、龍潭、平鎮、楊梅、新屋、觀音、復興，詳下圖、表。

表 1 計畫執行範圍分區

地域	行政區	次分區
北桃園	桃園區	市中區、中路區、埔子區、會稽區、大樹林區

地域	行政區	次分區
南桃園	龜山區	區中心、龍壽區、南崁頂區、坪頂/公西地區
	八德區	八塊厝/下庄仔地區、霄裡地區、茄苳溪區、大湳區
	大溪區	河東區、河西區
	蘆竹區	南崁區、大竹區、坑子/山腳地區
	大園區	大園/橫山/田心子/照鏡地區、雙溪口/許厝港/內海墘地區、埔心地區、竹圍地區
南桃園	中壢區	區中心、青埔、龍岡、內壢、大崙
	龍潭區	銅鑼園區、龍潭坡區、三坑子區
	平鎮區	北勢區、社子區、平鎮/南勢區、東勢區、宋屋區、山子頂
	楊梅區	楊梅區、埔心區、富岡區、高山頂區
	新屋區	新屋區、永安區、大坡區、頭洲區
	觀音區	草漯區、新坡區、觀音區
原住民區	復興區	南復興、北復興、巴陵區



圖 1 計畫執行範圍

四、執行流程

本計畫流程可分為前期計畫階段、後期檢討及施作階段，整體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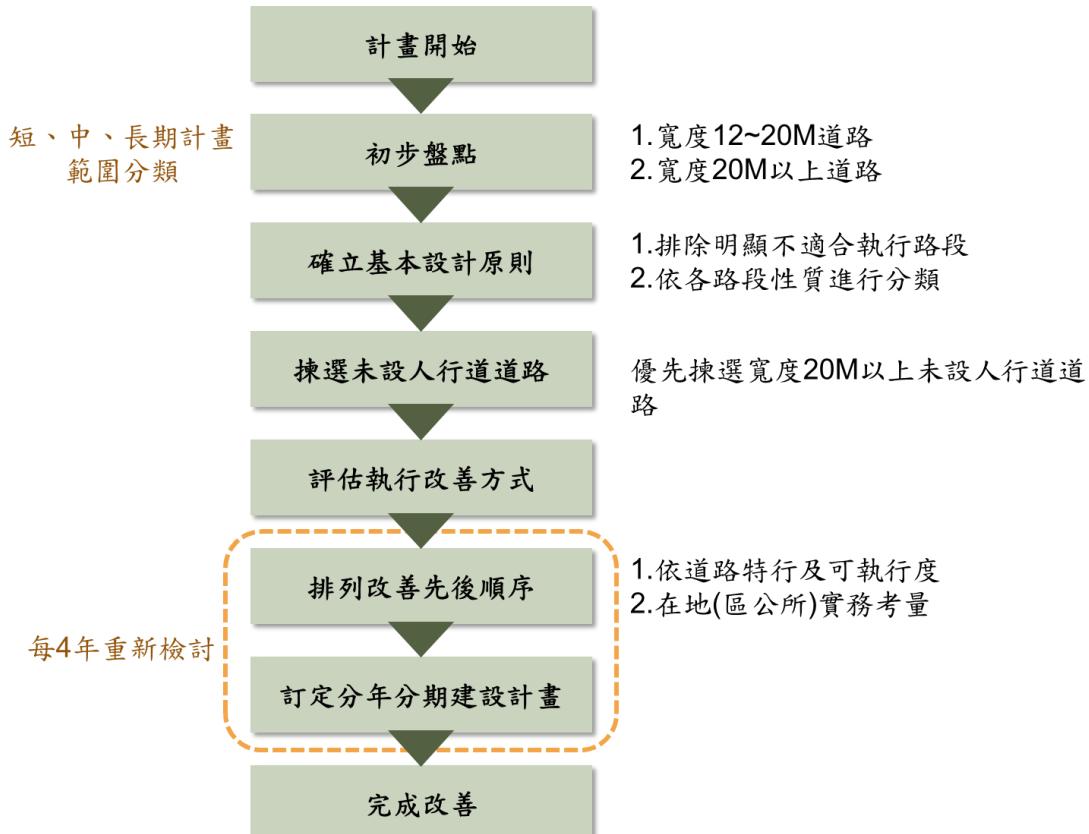


圖 2 執行計畫流程

五、法規依據

(一)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內政部113年9月12日)

第六章 人行道

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應設置人行道。但服務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相關規定如下各節。

6.1節第1款「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因以上條文規定，除市區道路計畫路寬12公尺以上應設置人行道，且人行道淨寬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本計畫改善

將遵循以上原則。

(二)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內政部113年5月1日)

第5條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行人步行環境安全及便利性改善調查，並研擬改善對策。
- 二、擬訂道路一定寬度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 三、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 四、劃定行人友善區，執行行人空間檢核與改造措施或計畫。
- 五、執行管理考核機制及加強人員訓練。

(三)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內政部113年9月27日)

第5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都市計畫區域內一定寬度以上道路，指已開闢且全寬達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第6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擬訂分年分期建設計畫，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一次，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摘要。
- 三、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
- 四、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
- 五、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
-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七、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擬定事項。

分年分期建設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之。

參、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

一、清查方式

本市透過通學廊道改善計畫，累積了寶貴的經驗，這也成為後續擴大推動人行道改善計畫的基礎。因此計畫在114年擴大進行全市人行道普查，實施「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希望透過更科學的方法來建立人行環境資訊，提升普查的效率，並運用GIS圖資系統來呈現調查結果。這項普查的目的不僅是為了蒐集資料，更重要的是要根據這些資料主動研擬改善對策，並分年分期針對都市計畫重點區域、行人交通事故頻繁的地點、行人密集的場所，以及尚未設置人行道的道路，逐年訂定並實施改善計畫。為了達到更有效的改善，桃園市政府也強調數據的重要性，希望透過擴大調查頻率和提升數據效益，使用數據來驅動決策，以達到預防性養護的目標。

本計畫工作內容主要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於114年度主要執行智慧調查與資料建置，包含路寬測量、人行道現況紀錄、障礙物辨識與GIS圖資彙整，應用高科技工具如空拍機、雷射掃描設備與行動調查系統，優先建立本市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及大溪區等4行政區域的人行道資料。

人行道調查內容及測量精度需依內政部營建署「人行道普查及資料建置規範」最新版規範辦理。首先會先以桃園核心地帶-中路特區為試辦調查區域，並自114年起逐步擴大調查，分區分段確保調查完整性，使用高解析度雷射掃描儀、電動腳踏車及無人機空拍等多種方式，針對人行道鋪面、設施物、周邊環境等進行全面性的影像拍攝，進行數據蒐集與記錄，包含人行道鋪面狀況、寬度、淨寬、坡度、無障礙設施、障礙物，相關人行環境狀況輔以影像及定位資訊。需辦理調查與測量項目如下：

- (一) 序號：依填寫表格編列流水號，作為建檔階段檢核之用，另為避免予機關既有圖資重疊，建議納入其他符號標註，如日期+底線+流水號，例 1120531_001。
- (二) 道路名稱：清查路段的道路名稱。
- (三) 起訖點：清查道路之起點與迄點，以與清查路段橫交之道路名稱表示。
- (四) 現有道路寬度：屬路權範圍內，雙向合計且包含人行道、中央及快慢分隔島，以公尺（計至小數點下兩位）表示。
- (五) 方向：清查路段之方向。
- (六) 人行道現況調查：
 1. 長度：道路路緣至道路路緣，以公尺（計至小數點下兩位）表

示。

2. 總寬度：人行道之總寬度，以公尺（計至小數點下兩位）表示。
3. 公共設施帶寬度：人行道上公共設施帶的寬度，以公尺（計至小數點下兩位）表示。
4. 最小人行淨寬：可供行人步行之人行道淨寬度，以公尺（計至小數點下兩位）表示。
5. 固定阻礙：人行道有無固定設施阻礙存在。
6. 固定設施(桿類)：清查本段燈桿、電信桿、台電電桿、標誌桿、標示牌、消防栓、號誌桿、郵筒、站牌、廢棄桿、監測系統、停車計時器、反光鏡等在人行步道上有幾處，並記錄位置及照片。
7. 固定設施(箱類)：清查本段電信箱、號誌控制箱、路燈開關箱、變電箱、廢棄墩座等在人行步道上有幾處，並記錄占用人行道之寬度，位置及照片。
8. 固定設施(出入口)：清查本段天橋、地下道、捷運等在人行步道上有幾處，並記錄占用人行道之寬度，位置及照片。
9. 固定設施(停車處)：清查本段機車停車區、機車停車彎、自行車架在人行步道上有幾處。
10. 固定設施(其他)：清查本段候車亭、電話亭、公共藝術品、收費亭、墩柱、通風口、階梯等在人行步道上有幾處，並記錄占用人行道之寬度，位置及照片。
11. 斜坡道：人行道上之路緣斜坡數量、橫越人行道之穿越道數量，並記錄位置及照片。
12. 車阻：清查人行道上之車阻，並記錄阻礙通行之情形(間隔是否有大於 1.5 公尺)，並記錄位置、材質及照片。
13. 人行道鋪面：清查人行道面型式及種類，並記錄位置、狀態及照片。
14. 騎樓設置：清查人行道旁之騎樓，並記錄面積、材質、齊平及照片。(齊平：騎樓是否有與人行道齊平，騎樓與人行道的高差小於 3 公分，騎樓設置屬於有齊平，反之則屬於無齊平。)
15. 退縮地：如人行道範圍屬退縮用地(需符合鋪面齊平且整段人行道之退縮地皆提供等寬之人行空間)，需標註之，並紀錄寬度。
16. 樹穴：紀錄人行道上之樹穴長寬，位置及照片。

第二階段115年度除依據114年調查成果，進行需新設人行道地段的設計與工程施作，並強化與現有無障礙系統銜接，亦將剩餘9處行政區域完成調查，以供未來持續人行道建設所需資料。

二、清查原則

考量「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設計規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盤點市內寬12M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的總數量。

三、目前清查結果

截至113年底，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道路調查總長度為2093公里，其中符合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上）但尚未設置人行道者為本市迫切須調查並將成果建置資料庫。114年將調查桃園、龜山、八德及大溪等4區的12公尺以上道路人行道設置情形，辨識尚未設置地段，並彙整鋪面品質、障礙點與設施物分布等資訊，為115年新設工程奠定基礎。115年起將擴及其餘9個行政區，建立全面性人行道普查資料庫，完成桃園市13行政區之完整圖資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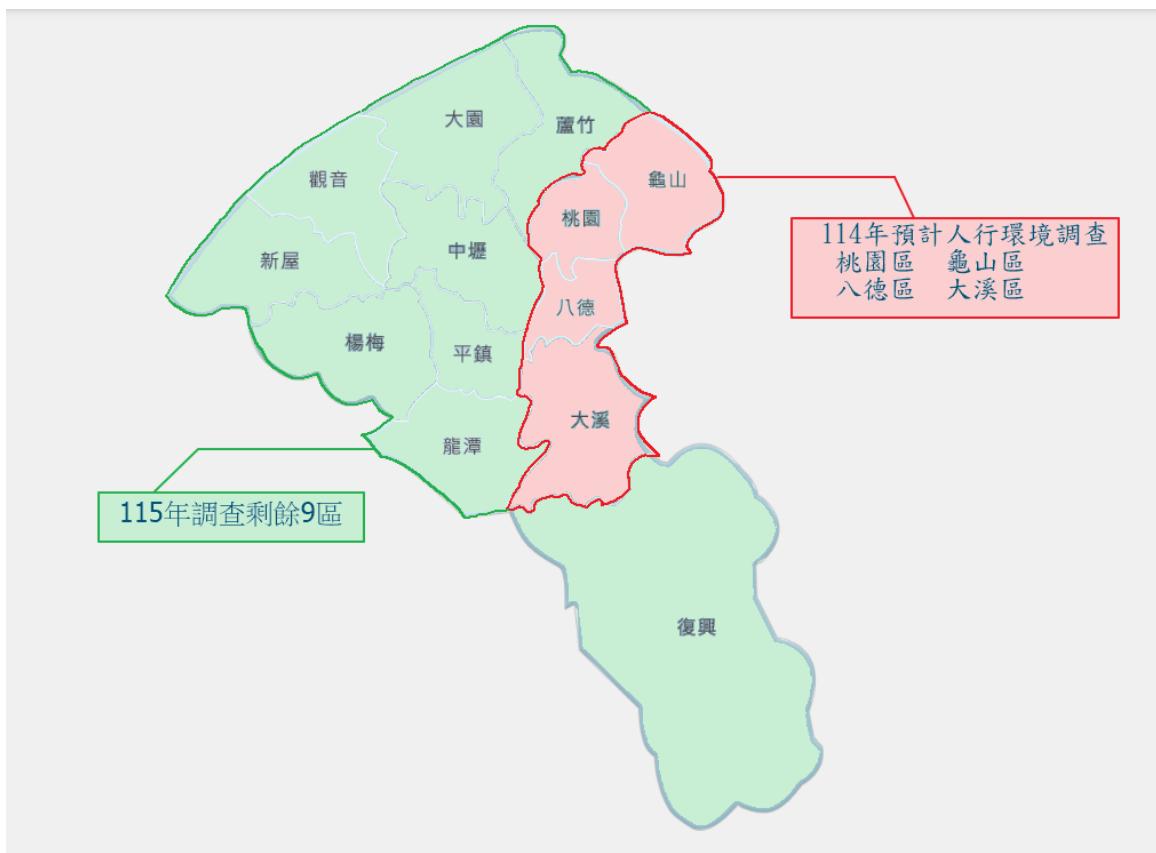


圖 3 114年及115年人行環境調查

四、改善目標

過去交通建設多以經濟發展為導向，道路規劃設計以車輛通行為主，較少顧及行人與自行車的通行需求。隨著時代演進，『以人为本』的理念已成為都市發展的重要趨勢。而現階段常見的人行道問題包含路口缺少安全的停等空間、無行人專用號誌、車輛轉彎不禮讓行

人、缺少無障礙設施、人行道淨寬不足、人行道品質不佳、步行動線不連續、沒有人行道等等問題，為提升整體道路使用環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暨施行細則」已於113年10月1日施行，由地方訂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本市於112年推動「通學廊道改善計畫」，透過跨局處協調與需求盤點，以增設人行道、設置遮雨棚、無障礙斜坡、移除障礙物、擴大路口停等空間、標示通學巷及新增雙色溫路燈等七大手法，營造「好走、好逛、好安全」的通學環境，截至114年4月已完成近四分之三，預計115年完成100所學校改善；在累積經驗基礎上，114年進一步推動「人行道改善計畫」並展開全市人行道普查，實施「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導入科學化調查與GIS圖資系統，以數據驅動決策，分年分期針對重點區域、事故頻繁地點、行人密集場所及未設人行道路段提出改善對策，期能持續優化行人交通安全，並以預防性養護降低事故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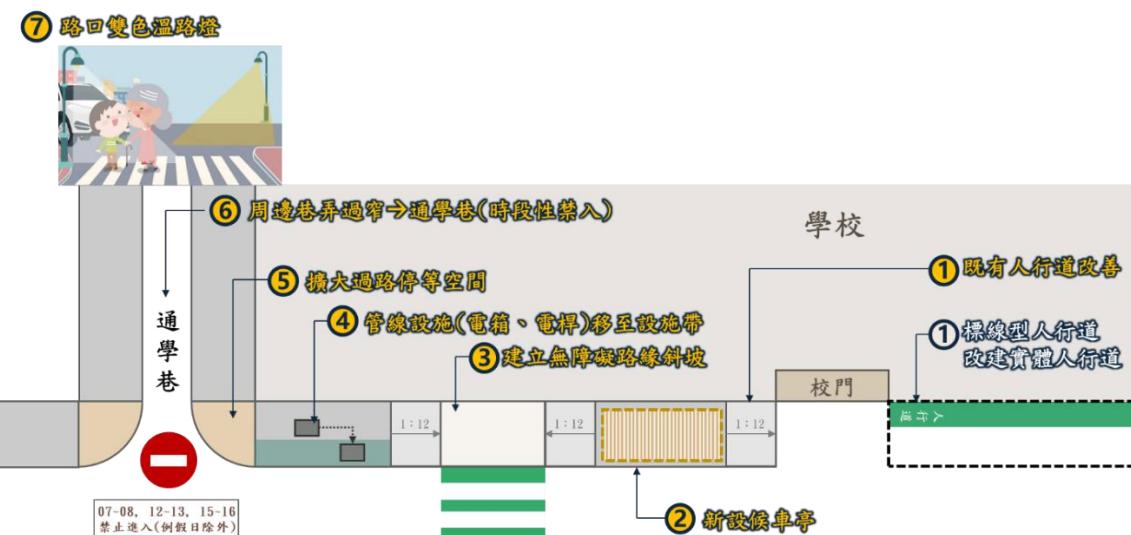


圖 4 通學廊道七大手法

透過桃園市人行道資訊管理系統，盤點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且道路全寬達12公尺以上之未設人行道路段，總長約為946.87公里。相較於都市計畫區內全寬達12公尺以上道路總長約2093公里，顯示目前尚有約45.24%的該類道路尚未設置人行道。

過去人本觀念不普及致待改善的數量過大，將列為長期改善目標；目前短期、中期目標將以改善清查寬 20M 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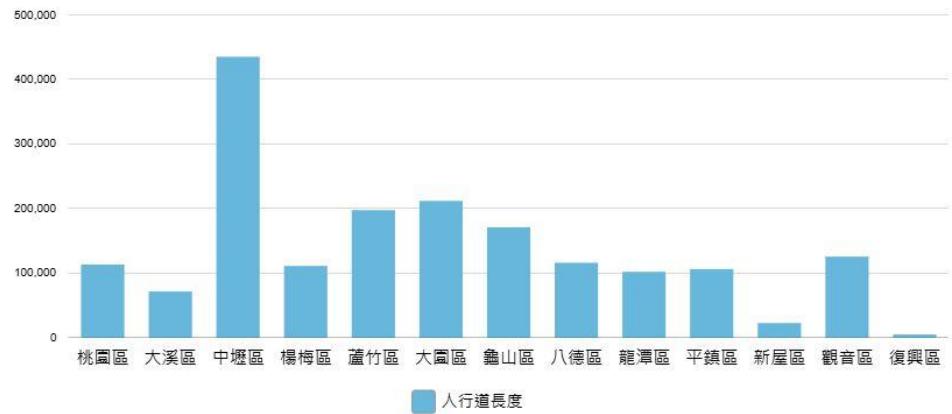


圖 5 各行政區人行道長度統計



圖 6 大業國小通學廊道改善

肆、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

一、改善人行道先後順序訂定原則

針對清查出未設置人行道之各路段，扣除不適宜執行改善之範圍，依以下之評估條件予以排序進行改善之前後順序。

(一) 人本環境改善評估條件

原則上針對以下「4項評估條件」，如下圖中顯示各項評估條件本身有其重要性區分，分別以 10%、20%、30%、40% 計入。而每項評估條件中又有「細部考量因子」，分別給予積分計算則另說明如下，並編列排序積分後確認改善順序。（以下排序積分愈高愈優先，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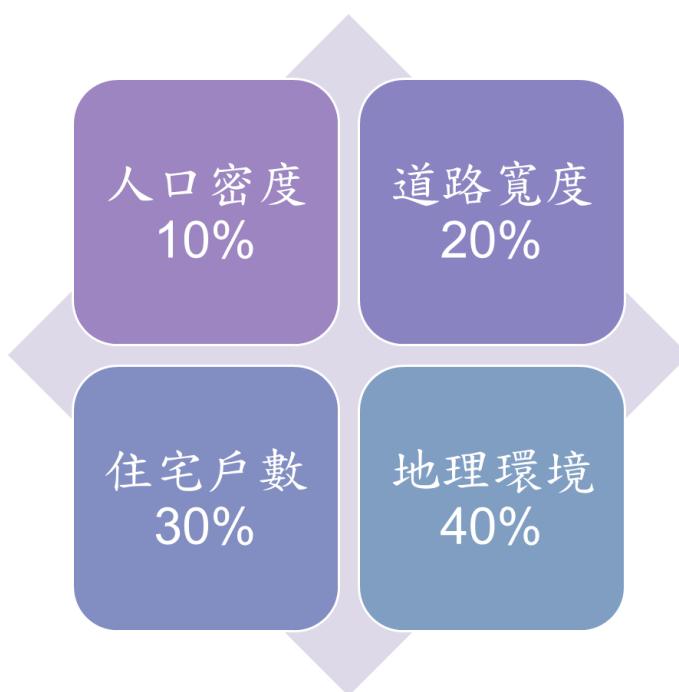


圖 7 評估條件比重分配

1. 人口密度(行政區)

以行政區劃分，參考人口密度數據為考量因子，依人口數「由多至少」積分遞減，以「人口數愈多使用人行道愈頻繁、應予優先」決定優次排序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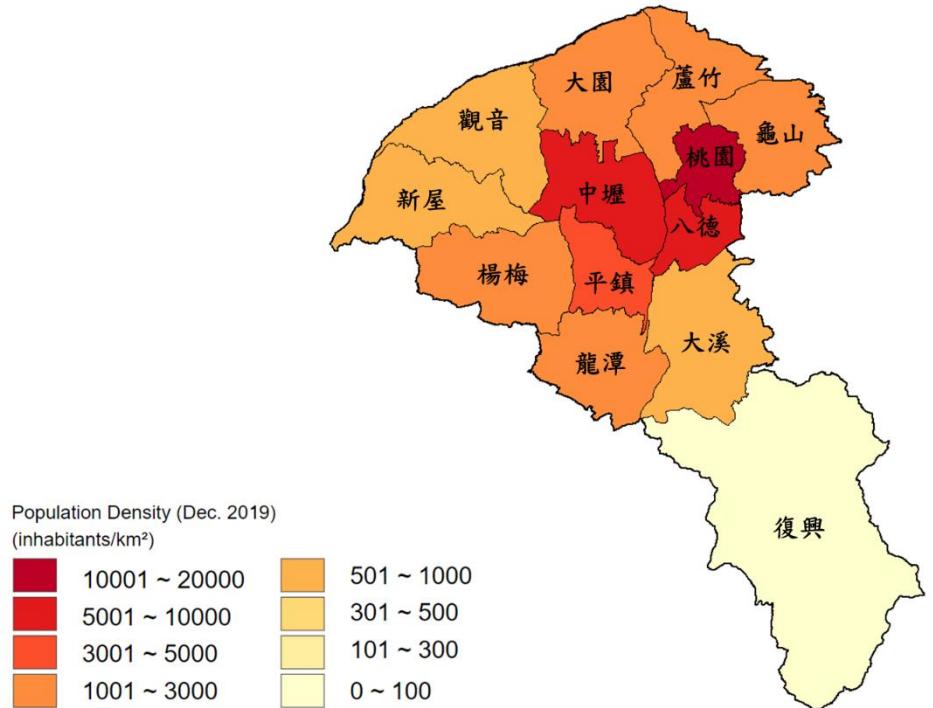


圖 8 各行政區人數密度
表 2 各行政區人數密度

區名	面積 (km ²)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桃園區	34. 8046	477, 988	13, 733
中壢區	76. 5200	438, 903	5, 736
大溪區	105. 1206	94, 014	894
楊梅區	89. 1229	182, 775	2, 051
蘆竹區	75. 5025	170, 615	2, 260
大園區	87. 3925	89, 122	1, 020
龜山區	72. 0177	187, 668	2, 606
八德區	33. 7111	215, 697	6, 398
龍潭區	75. 2341	127, 511	1, 695
平鎮區	47. 7532	228, 291	4, 781
新屋區	85. 0166	49, 741	585
觀音區	87. 9807	77, 143	877
復興區	350. 7775	13, 215	38

2. 道路寬度

原則上寬12M以下道路全面建置人行道難度較大，需採其他特殊手法配合，依規定暫不予以改善；然寬12M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的數量過大，目前優先執行寬20M(含)以上道路。

因寬度較大道路應有較良好的改善條件，建議「寬度

「愈大道路優先改善」為考量因子，依道路寬度由窄至寬積分遞增，決定先後排序評分。

3. 住宅戶數

路段經過之街廓內住宅戶數愈多，原則上人行道使用頻率會越高，路段積分越高，應優先改善人行環境，以此作為考量因子，決定優次排序評分。

4. 地理環境

路段內有否：(1)火車站、捷運站、輕軌站；(2)學校(小學以上)；(3)醫院、診所；(4)重要公家機關(市府、公所、體育館、戶政事務所、郵局)；(5)重要私人機構(銀行)；具有上述該些建物設施，通常會有較多使用人潮，路段內交通地理因素越多，應優先改善人行環境，越多上述設施則積分越高，以此作為考量因子，決定優次排序評分。

(二) 人行環境先後決定計算方式

1. 排序原則

由以上說明，決定改善優先順序的有 4 項條件因素，而 4 項條件因素內又各有不同細部因子(如人口密度以人口多為優先)；即本報告於考量先後順序時，需針對「評估條件積分」、「評估條件細部考量因子」兩點進行排序。

以下將說明上述「四項評估條件」及「四項評估條件內之考量因子」如何給予積分，原則上給予積分進行計算後，以“積分”為概念，積分越“高”者表示越“優先”改善。

2. 評估條件積分制

依據上述所提四項評估條件進行評估工作，四項評估條件需乘入其重要性佔比如下：各點評分為「第1點-人口密度(使用多寡)」(重要性佔比10%)；「第2點-道路寬度(執行可行性)」(重要性佔比20%)；「第3點-住宅戶數」(重要性佔比30%)；「第4點-地理環境」(重要性佔比40%)。

3. 評估條件細部考量因子

(1) 人口密度(行政區)

此項為唯一使用行政區劃分之項目，人口密度最高之區域積分為13，最低區域積分為1，以此類推，如下表。

表 3 各行政區人口密度積分

區名	人口密度 (人/km ²)	積分
桃園區	13,733	13
中壢區	5,736	11
大溪區	894	4
楊梅區	2,051	7
蘆竹區	2,260	8
大園區	1,020	5
龜山區	2,606	9
八德區	6,398	12
龍潭區	1,695	6
平鎮區	4,781	10
新屋區	585	2
觀音區	877	3
復興區	38	1

(2) 道路寬度

寬度大之道路>寬度小之道路。因道路較寬，車速較快較危險，且能改善的條件較佳，應優先改善。因本計畫預計改善範圍為寬12M以上之道路，以5公尺為一級距，積分分配如下表。

表 4 道路寬度積分

道路寬度W(M)	積分
12≤W<17	3
17≤W<22	5
22≤W<27	7
27≤W<32	9
32≤W<37	11
37≤W	13

(3) 住宅戶數

改善優次考量上，住宅戶數多之路段>住宅戶數少之路段，住宅戶數多之路段則使用人潮必較多，應優先改善。

此處住宅戶數應以欲改善之路段長度與路段範圍100公尺內住宅戶數之比例做為積分排序。

(4) 地理環境

改善優次考量上，重要建物設施多之路段>重要建物設施少之路段。重要建物設施多則使用人潮必較多，應優先改善。

表 5 地理環境因素積分

地理因素(個)	積分
5	13
4	11
3	9
2	7
1	5
0	3

4. 評估條件總積分排序

依據上述原則計算總積分如下公式，排序總積分越大則應優先改善。

道路改善優次排序總積分=

「第1點-人口密度」之考量因子積分X佔比10%+

「第2點-道路寬度」之考量因子積分X佔比20%+

「第4點-住宅戶數」之考量因子積分X佔比30%+

「第3點-地理環境」之考量因子積分X佔比40%+

二、在地條件考量

上述係以客觀4項評估條件評分先後順序，然在地會有許多因素需納入考量，舉例說明如下：

- (一) 改變現有使用習慣，如增設人行道使停車格取消、違規攤販無法擺放等。
- (二) 原有房屋地板高程與路面齊平，增設人行道後不易設置斜坡出入，且有積水疑慮。
- (三) 道路受限於捷運墩柱、匝道、交流道等設施，使剩餘道路寬度不足以配置實體人行道。
- (四) 有急迫性改善需求道路或即將新闢道路。

以評估條件積分將案件進行順序排列後，再行考量在地特殊條件後可重新調整，以提供分年分期之執行決策。

三、分年分期執行計畫

(一) 短期、中期改善計畫

依據中央行人安全政策推動指標及本市自行評估，114年預計完成桃園、龜山、八德與大溪等4區共計不少於500公里之調查與路段選定作業，並擇定潛力改善區段進入設計作業。其中配合本市行人

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所提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績效指標，預計114年將新設實體人行道4公里，並將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8公里；115年將新設實體人行道6公里，並將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8公里。

另115年將依據114年人行環境調查成果擇定須路段辦理新設人行道工程，預估施作長度不少於6公里，改善地點以學校周邊、重大轉運節點、事故熱點為優先排序。績效除改善長度外，亦將評估人行道普及率提升幅度、無障礙設施增加率與市民滿意度等綜合性指標，推動品質與數量並重。



圖 9 龜山區光峰路人行道新設



圖 10 蘆竹區大興路人行道改善

(二) 長期及改善計畫

依據持續進行中之清查作業進行分配，並依照前期訂定之規畫設計原則及評估執行改善方式，能以更流暢之作業推動人行道建置之進度。

表 6 本市114年度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表

行政 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 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尺)	施作寬 度(公 尺)
桃園區	成功路三段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忠烈祠-桃林鐵路)道路多 目標改善工程	國土署永續提升 行人安全計畫 經費 5466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新 闢之人 行道	忠烈祠	桃林鐵路	750	2
桃園區	大林路	桃園市桃園區人本示範道路 —桃園火車站後站周邊道路 多目標改善工程	國土署永續提升 行人安全計畫 經費 427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新 闢之人 行道	桃鶯路口	昆明路口	300	3
	延平路				大林路口	建國路口	210	3
	建國路				延平路口	昆明路口	260	2
	昆明路				建國路口	大林路口	167	2
新屋區	中山西路一段 (東明國小前)	桃園市新屋海客文化景觀意 象道路改善計畫	前瞻計畫 經費 (一標：2 億 1980 萬元，人行 道部分約 2000 萬元) 二標：1 億 2974 萬元，人行道部 分約 200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新 闢之人 行道	東明路口	中山西路 一段 474 號	121	2
	中山西路一段 (永安國小前)				保安路口	中山西路 一段 1282 號	152	2
	民有二路二段 (大坡國中)				民有二路 二段 127 號對面	民有二路 二段 72 號	163.6	2
	中山西路三段 (永安漁港廣場)				中山西路 三段 1145 號	觀海路二 段 905 巷 口	130	3
	東興路二段(新 屋氣象站前)				東興路二 段 978 號	東興路二 段 888 號	97	2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公尺)	施作寬度(公尺)
	東興路二段(環保中隊)				東興路二段 870 巷	永平路口	66	2
	東興路二段(北湖國小)				永平路口	東興路二段 738 巷	77	2
龍潭區	聖亭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經費 55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新闢之 人行道	聖亭路 300 巷	竹龍路口	190	1.5
觀音區	七賢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經費 75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新闢之 人行道	四維橋	二聖路口	140	1.5
	六合街				七賢路口	和平橋	100	1.5

表 7 本市114年度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表

行政 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 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尺)	施作寬度 (公尺)
桃園 區	守法路、守法路 60巷、館後一街	桃園市行政園區活化計畫-舊司 法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捷運工程局周邊)	前瞻計畫 經費 1022 萬元	生活圈 道路既 有人行 道改善			0.38	規劃中
桃園 區	文中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正光路	文中二 路	0.55	規劃中	
桃園 區	永安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慈文路	力行路	0.35	規劃中	
桃園 區	寶慶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四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南平路	安慶街	0.29	規劃中	
桃園 區	三民路三段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博愛路	大同路	0.45	規劃中	
中壢 區	龍慈路	桃園市中壢區人本示範道路-龍 慈路(龍岡路三段-中山東路三 段)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	前瞻計畫	龍岡路 三段	中山東 路三段	3.4	規劃中	
中壢 區	民權路四段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沿溪路	領航北 路	0.23	規劃中	
中壢 區	民族路二段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民族路 66 號	正大街	0.38	規劃中	
中壢 區	中豐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 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中豐路 49 巷	興隆三 街	0.36	規劃中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公尺)	施作寬度(公尺)
中壢區	自強一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生活圈道路既有人行道改善	自強一路 41 號	自強一路 103 號	0.14	規劃中
平鎮區	中豐路山頂段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湧東路	中豐路山頂段 366 巷	0.42	規劃中
平鎮區	中豐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中豐路 244 號	中豐路 301 巷	0.05	規劃中
蘆竹區	新南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三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南崁路	忠孝東路	0.15	規劃中
龜山區	大崗國中	桃園市龜山區人本示範道路-大崗國中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經費 8000 萬元		文化二路	復興二路	2.67	規劃中
楊梅區	梅獅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二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幼獅一路	省道	0.5	規劃中
大園區	海港路	113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第四工區	年度開口契約		風雨球場	下海湖橋	0.12	規劃中

表 8 本市115年度預計新設人行道路段表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尺)	施作寬度 (公尺)
桃園區	健行路	桃園市桃園區健行路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國土署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經費 200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 新闢 之人行 道	台 4 縣 道 路新闢 之人行 道	健行路 126 巷	500	1.5-3
龜山區	明成街	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人行友善空間改善工程	國土署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經費 1500 萬元	生活圈 道路 新闢 之人行 道	大同路 209 巷	大同路 359 號	720	1.5
龜山區	青山路二段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至青山路道路新闢工程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 設計畫經費 1.88 億	生活圈 道路新 闢之人 行道	文青路	新闢道路 (未命名)	143	1.5
大溪區	仁和路一段	桃園市埔頂營區區段徵收工程	無	區段徵 收新闢 之人行 道	仁和路 一段 16 巷	交通轉運站 路口	218.5	4.9
	4-4-15M				仁和路 一段	5-2-12M	107.5	1.5
	5-2-12M				園道一	園道二	100.2	1.5
	園道一				5-2-12M	慈光街	657.7	7.5
	園道二				5-2-12M	慈光街	734.72	7.5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尺)	施作寬度 (公尺)
中壢區	5-3-12M	人和路一段 16 巷及埔 頂二街		仁和路 一段 16 巷	仁和路 一段 16 巷	園道二	375.05	1.5
	5-4-12M				仁和路 一段 16 巷	6-2-10M	514.33	1.5
	人和路一段 16 巷及埔 頂二街				仁和路 一段	埔頂二街	389.98	1.5
八德區	環中東路 (單號側)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 段徵收工程」滯洪池工程	無	兩者皆 有	後寮路	環運路	225	4
	環中東路 (雙號側)	「桃園市中壢運動公園區 段徵收工程」滯洪池工程	無	兩者皆 有	後寮路	環運路	260	12.5
平鎮區	東泰街	桃園市八德區東泰街人行 道規劃改善工程	國土署永續提升行人安 全計畫 經費 1217 萬元	生活圈 道 路新闢 之人行 道	東豐街	東泰街公園	1045	1.2
	龍慈路	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道路 新闢工程(都外段)工程	「111-116 年度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經費 276,584,000 元整 (內 政部國土管理署)	生活圈 道路新 闢之 人行 道	營德路	快速路二段	2240	4.

表 9 本市115年度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表

行政 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域類 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 度 (公里)	施作寬度 (公尺)
桃園 區	中山路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周邊 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提案爭取永續計畫中	生活圈道路 既有人行道 改善	民族路	朝陽街	0.6	規劃中
桃園 區	中正路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人本 環境改善計畫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 畫		成功路 口	景福宮前	0.21	規劃中
	成功路一段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 畫		成功路 一段 41 巷	朝陽街一段	0.27	規劃中
桃園 區	永安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 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慈文路	溫州街	0.26	規劃中
桃園 區	永安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 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永安路 999 巷	國際路二段	0.15	規劃中
桃園 區	樹仁二街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 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樹仁二 街 176 號對面	大原路	0.22	規劃中
桃園 區	林森路 6 巷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 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林森路 68 巷	林森路	0.2	規劃中
桃園 區	國際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 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慈文路	力行路	0.2	規劃中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里)	施作寬度 (公尺)
桃園區	國際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生活圈道路 既有人行道 改善	力行路	文中路	0.25	規劃中
中壢區	龍東路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龍岡路三段	龍德路	0.51	規劃中
中壢區	中豐北路一段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一段行人環境及路口安全設施改善計畫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興南路	東芝路一段	1.6	規劃中
中壢區	延平路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周邊人本環境多目標改善工程	提案爭取永續計畫中		環北路	元化路	0.4	規劃中
中壢區	復興路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中美路	中和路	0.75	規劃中
蘆竹區	新南路一段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79 號	123 號	0.19	規劃中
蘆竹區	中正北路	打造市民友善無礙行示範道路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中正北路 320 巷	中正北路 1509 號	1.84	規劃中
蘆竹區	中正北路	打造市民友善無礙行示範道路	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		中正北路 1509 號	蘆竹街	0.32	規劃中

行政區域	改善路名	執行工程案件名稱	相關補助計畫	設置區域類型	起點	終點	施作長度 (公里)	施作寬度 (公尺)
大溪區	慈康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生活圈道路 既有人行道改善	慈康路 7 號	慈湖山莊社區門口	0.4	規劃中
龜山區	振興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振興路 1089 巷	振興路 1197 巷	0.6	規劃中
龜山區	文青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文青二路	文青一路	0.35	規劃中
楊梅區	裕成南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裕誠路	裕成南路 197 巷	0.5	規劃中
平鎮區	中豐路山頂段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湧東路	中豐路山頂段 366 巷	0.42	規劃中
平鎮區	育達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環南路	廣德街	0.13	規劃中
龍潭區	新龍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450 巷 46 弄	菱潭橋	0.45	規劃中
龍潭區	民治路	115 年度桃園市人行道改善及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115 年度開口契約		石門登山步道	民治 18 街	0.35	規劃中

另115年將依據114年人行環境調查成果擇定須路段辦理新設人行道工程，預估施作長度不少於6公里，改善地點以學校周邊、重大轉運節點、事故熱點為優先排序。績效除改善長度外，亦將評估人行道普及率提升幅度、無障礙設施增加率與市民滿意度等綜合性指標，推動品質與數量並重。

伍、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

以下說明針對道路未設人行道新闢策略、新闢路段斷面配置與既有人行道串聯性、預估經費等。

一、人行道分年分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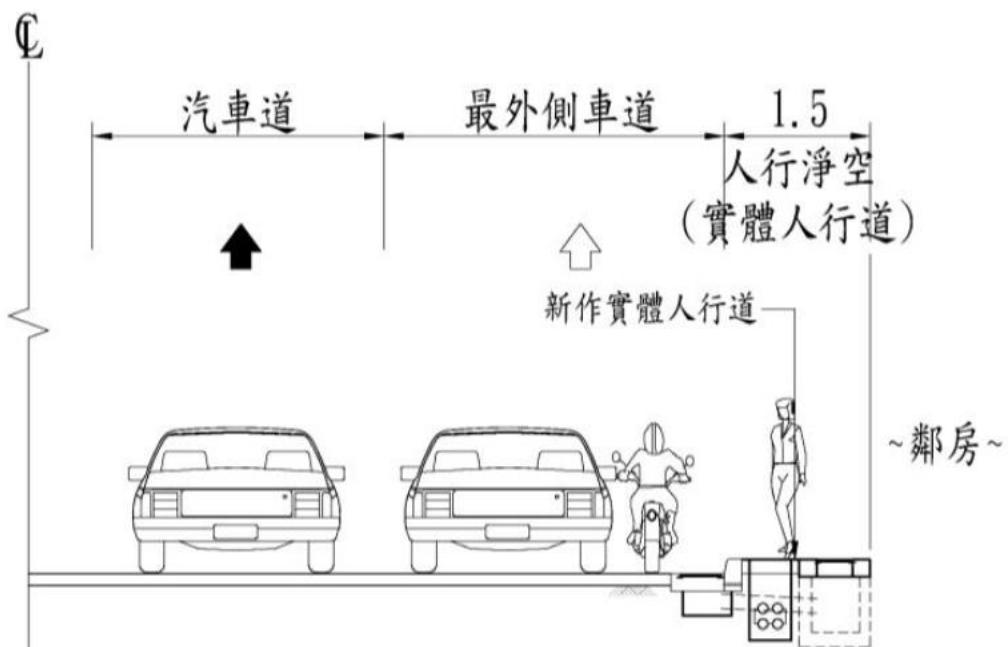
本報告針對短期、中期內擬訂改善完成寬12M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路段制定完整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如上表。

二、新闢人行道路段面配置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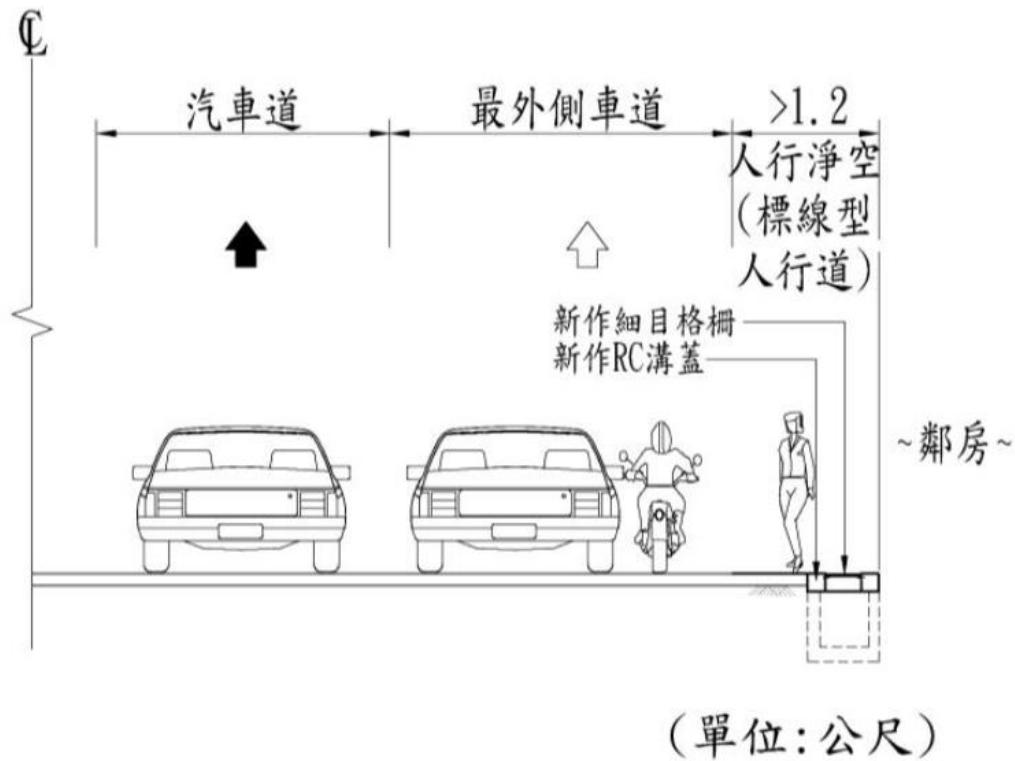
- (一) 計畫擬訂改善寬20M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的路段(一般性情況)，人行道淨空應至少1.5M。
- (二) 道路寬12M以下未設人行道的路段，此些部份依據規範則人行淨空應至少1.2M。

目前預計針對以上不同路段條件配置斷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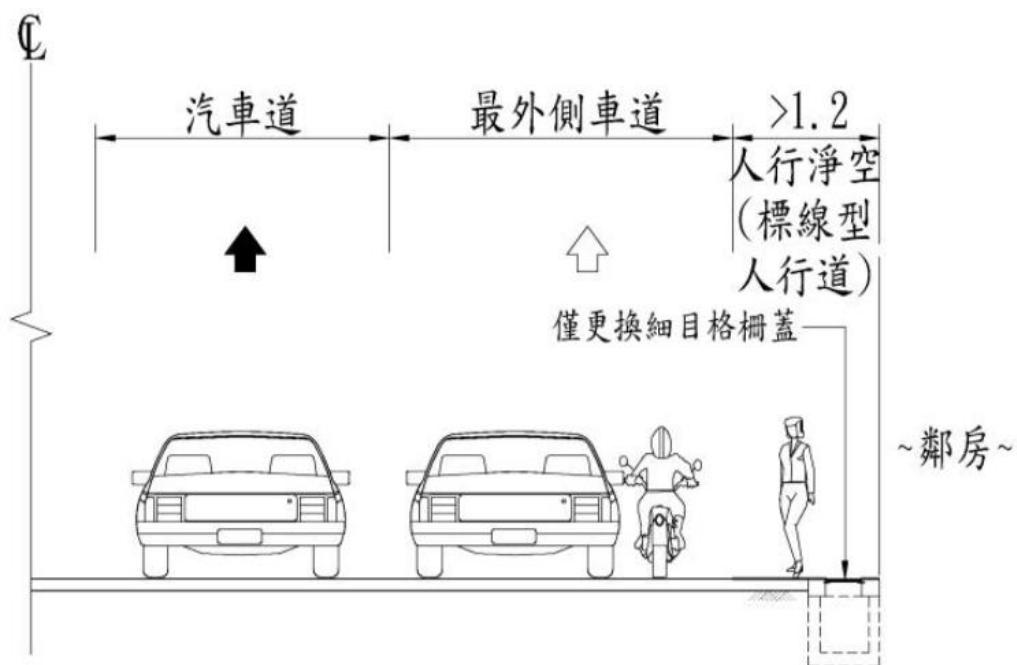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圖 11 實體人行道型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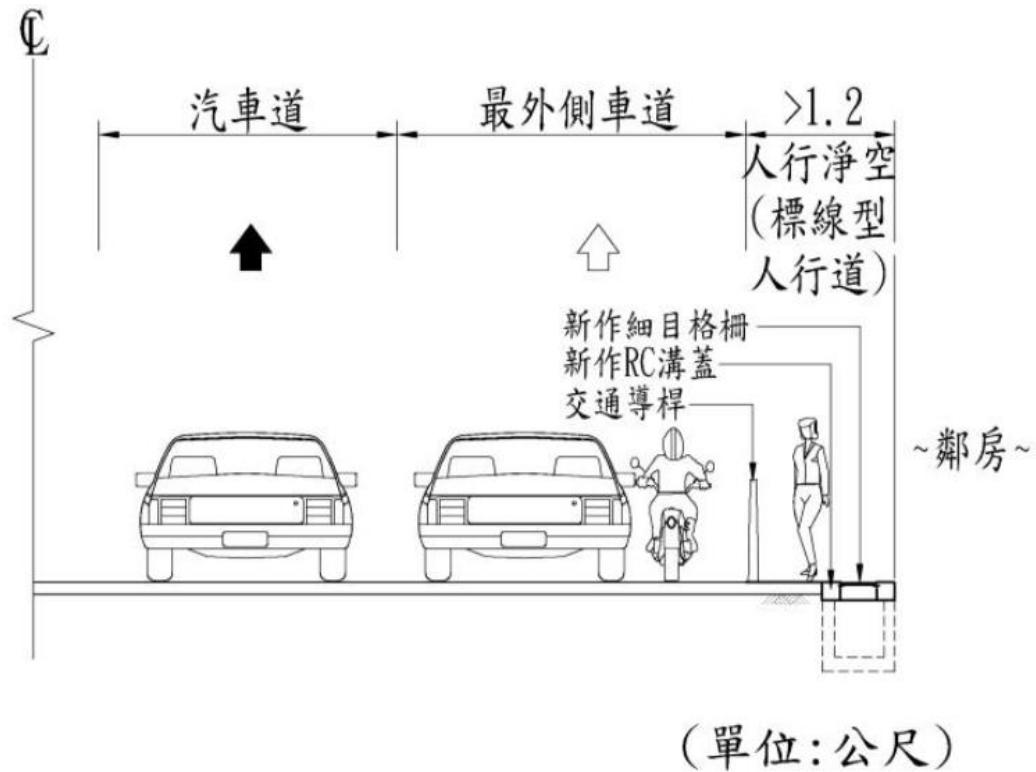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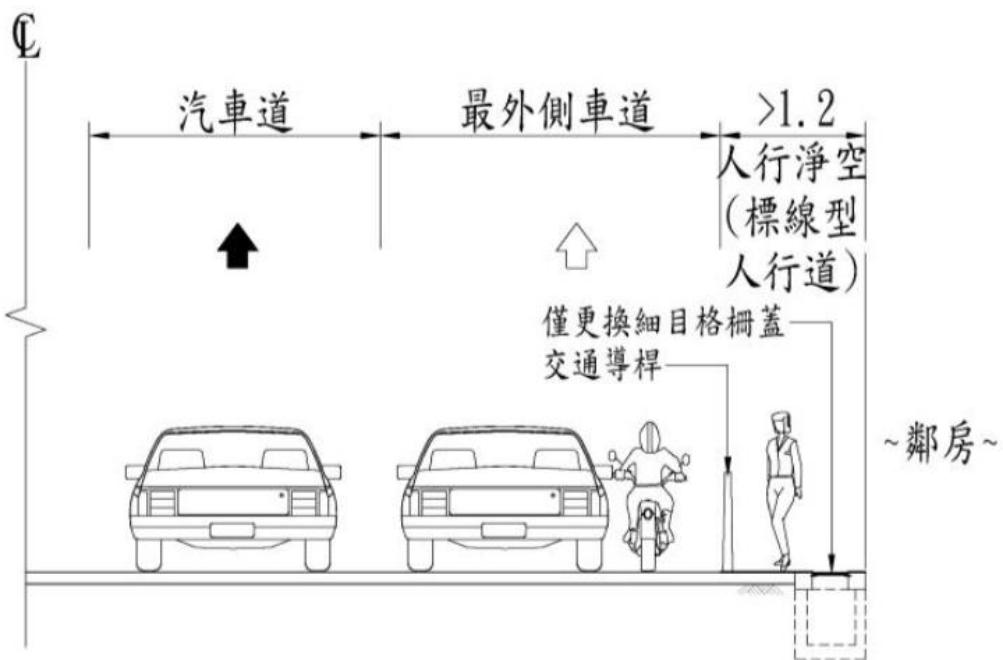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圖 12 標線型人行道(無分隔)



(單位:公尺)



(單位:公尺)

圖 13 標線型人行道(有分隔)

三、新舊人行道之串聯

另本府新設人行道路段，將考量周遭人行道串聯性質，以規劃實體人行道斷面配置，並經顧問公司初步設計完成後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後施作，舉例說明：

(一) 本次計畫改善寬20公尺以上道路未設人行道改善，多數為前、後段有人行道，或前後段先前已陸續人本改善完成，已能串聯其後路段人行道為原則，參下圖示意。



圖 14 中壢區內銜接路段參考示意

(二) 預計114年於龍潭區聖亭路(聖亭路 300巷至竹龍路口)施作之實體人行道，因聖亭路300號以西已有既有人行道，地方有將行人動線串連至竹龍路口之需求，故本府配合錄案規劃，藉由整理道路旁素地，規劃出淨寬達1.5公尺之人行空間，並增設矮牆區隔路外邊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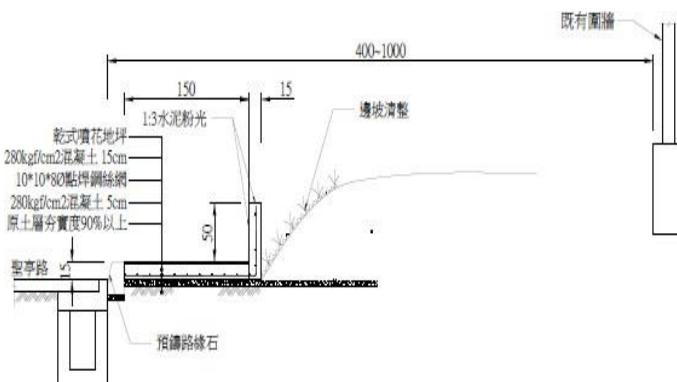




圖 15 龍潭區內銜接路段參考示意

四、預估經費需求

經費方面，本府於「智慧調查與資料建置」部分預計114年經費新臺幣1000萬餘元(含調查4個行政區)，115年經費新臺幣2000萬餘元(含調查剩餘13處行政區)，另「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部分預計114年經費新臺幣1億5036萬元(含1300萬元本府預算+1億3736萬元中央補助案件)，115年經費新臺幣4208萬元(為永續第二階段核定案件)，後續如有新增案件將滾動檢討計入，另本府「改善人行道路段」部分預計114年經費3億7522萬元(含2億元本府預算+1億7522萬元中央補助案件)，115年經費新臺幣3億625萬元(含2億元本府預算+1億625萬元預計補助案件)，後續如有新增案件將持續滾動檢討計入。

表 10 經費預估

	智慧調查與資料建置經費	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經費(含中央補助)	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經費(含中央補助)
114年度	1,000萬	1億5,036萬元 (含1,300萬元本府預算+1億3,736萬元中央	3億7,522萬元 (含2億元本府預算+1億7,522萬元中央補助

	智慧調查與資料建置經費	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經費(含中央補助)	預計改善人行道路段經費(含中央補助)
		補助案件)	案件)
115年度	2,000萬	4,208萬元(永續第二階段核定案件)，後續滾動檢討計入新增案件	3億625萬元(含2億元本府預算+1億625萬元中央補助案件)，後續滾動檢討計入新增案件

陸、預期成果及效益

一、透過辦理分年分期建設計畫(114年至115年)新設實體人行道10公里，並將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拓寬14公里，以期將都市計畫區內寬度達12公尺以上之道路人行道建置比例從54.76%提升至60%

二、提升人行道管理效率：

- (一)建立完整的人行道資料庫：建立包含影像、座標、屬性等完整資訊的人行道資料庫，提供相關單位更全面更精確的資訊，作為規劃、設計、維護管理的重要依據。
- (二)提供科學化的決策依據：透過資料分析及視覺化呈現，可提供更客觀、更科學的決策依據，避免人為判斷的主觀性，提升管理效率及決策品質。
- (三)建立可持續發展的評估機制：本次調查所建立的方法及資料庫，可作為後續人行道定期巡檢及評估的基礎，建立一套可持續發展的維護管理機制。

三、提升行人舒適性及安全性：

- (一)優化人行道寬度及空間：透過人行道寬度量測及設施物座標分析，可檢視人行道寬度是否足夠，並優化設施物的配置，提供更寬敞、舒適的行走空間。
- (二)提升環境美觀：透過影像分析及設施物座標量測，可有效檢測並移除環境障礙物，固定設施物位置調整，如固定箱體、固定桿類等，遷移障礙物，確保行人通行空間的暢通與安全。
- (三)減少鋪面缺失造成的危險：透過影像分析鋪面破損，如裂縫、坑洞、高低不平等，並提供詳細的分布圖，有助於相關單位優先處理危險路段，降低行人因鋪面缺失而跌倒或受傷的風險。
- (四)強化無障礙環境：透過坡度量測、設施物座標量測及屬性資料分析可檢視人行道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例如斜坡道坡度、導盲磚鋪設等，提供行動不便者更友善的通行環境。

四、串聯人行動線，建構完善且連續之通學廊道，並有效銜接周邊住宅區、學校、公園、醫療院所及大眾運輸車站等人口聚集場所。

柒、附件

修正意見回覆表				
審查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審查日期：114.06.06		
項次	原頁碼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修正後頁碼
1	6	參、道路未設人行道調查成果 P6. 截至113年底，桃園市都市計畫區內已完成道路調查總長度為2,093公里略以，完成桃園市12行政區之完整圖資與數據，經查行政區數量有誤，應修正為完成桃園市13行政區之完整圖資與數據。	遵照辦理，已修正桃園市行政區之圖資級數量。	8
2	8	肆、每年最少改善人行道長度及績效指標 P8. 表1本市114年度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表之各項次道路未標示新闢之設置區域類型(屬新開發地區或生活圈道路新闢之人行道)、道路起終點、長度、寬度，請逐項新增該5欄位；另缺漏115年度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表，請補充。	遵照辦理，已補充表格內相關內容。	17~25
3	11~12	伍、預定工作內容及經費 P11~12. 請分別就114與115年度就須執行「智慧調查與資料建置」及「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逐項列表預估經費(其中預計新設實體人行道路段，除P8. 表1既有欄位外，應逐段再補充新闢路段之設置區域類型、道路起終點、長度、寬度及經費等資訊)；另請補充說明新闢路段斷面配置(應附圖示)與既有人行道之串聯性。	遵照辦理，已補充表格內相關內容、路段斷面配置及人行道串聯性。	21~30
4	13	伍、預期成果及效益 P13. 請依據本部1-4績效指標114年4公里及115年6公里規定，落實規劃分年分期建設計畫增設人行道，以促進行人通行安全。	遵照辦理，已依據指標訂定分年分期計畫。	32